



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附設

臺中市私立三光非營利幼兒園

公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收托時間：105學年下學期 (106年2月1日~106年7月31日止)

星期一至五 每日am8:00~pm17:00(依規定每學期開始前得停止服務三日整理環境，消毒及課程討論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概算表

項目	金額	注意事項
就讀費用(8,565 元x6 個月) 1.家長分攤就讀費用(5,996 元x6 個月) 70% 2.政府分攤就讀費用(2,569 元x6 個月) 30%	51,390 35,976 15,414	1.就讀費用之計算係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之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及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等營運本園所需之費用；採全學期一次收費為原則。 2. 就讀費用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家長分攤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由家長分攤 70%，餘由政府分攤就讀費用)。 3.學生平安保險一學期收 171 元，低收入戶子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幼生免費，由政府補助。 3.課後照顧費用，依家長意願勾選，採全學期 6 個月 1 次收費為原則。 4.各項退費規定，依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5. 中途入(離)園幼生當月政府分攤就讀補助經費計算方式： (1)幼生入(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達 16 日(含)以上者，其當月學費差額補助金額按政府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為核定基準。 (2)幼生入(離)園當月就讀日數 15 日(含)以下者，其當月學費差額補助金額按政府應分攤之每生每月單位成本之一半為核定基準。
政府分攤就讀費用(6 個月)	15,414	
<input type="checkbox"/> 可請領之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金額	15,000	
<input type="checkbox"/> 可請領本市幼兒免學費補助金額(3 歲以上滿 5 歲)		
可請領之 3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之幼兒中低收入戶補助		
學生平安保險費	164	
課後留園照顧費(17:00 以後，至多 2 小時) 核實收費		
接回時間	於 17:00 至 18:00 接回 於 17:00 至 19:00 接回	
家長收費合計 含學期 家長分攤費用+學生平安保險費 ※政府分攤就讀費用不收	36,140	

繳費年月份：105年2月起至105年7月止 六個月(下學期)

※扣除教育部及市府補助款，

每名幼兒每月實際自付月費3,496元/一學期計20,976元